

#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 中山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渗滤液处理后尾水输送管网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渗滤液处理后尾水输送管网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9 年 8 月 26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渗滤液处理后尾水输送管网建设工程位于中山市神湾镇、板芙镇。工程起点位于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渗滤液处理厂尾水出水口，终点位于板芙污水处理厂新建尾水取样池，管线沿现有古神公路西侧 0.5 米的位置敷设，管道全长 3623 米，配套建设缓冲池一座（150m<sup>3</sup>）、在线监测系统一套。项目总投资 791.58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4%。

验收工作组签名：

董峰 谢利玲 陈伟 叶书婷  
吴伟轩 李加 梁俊 黄志荣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由襄阳众鑫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中山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渗滤液处理后尾水输送管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4月17日，取得了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渗滤液处理后尾水输送管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18]0003号）。

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建设完成。

## （三）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为中山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渗滤液处理后尾水输送管网建设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施工期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 1、废水

①施工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管道安装后的试压废水水质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已排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②暴雨不进行施工，雨天对开挖面、弃土进行了覆盖；施工弃土已及时外运至其他需要土方的施工场地，不在河道两岸堆放建筑物料及垃圾；③项目开挖面很小，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了复绿。

验收工作组签名：

曹峰 谢利玲 陈国林 叶世珍  
吴伟科 陈伟强 符江 黄志荣

## 2、废气

①运输建筑材料及施工弃土时，装载适量，用篷布进行覆盖，运输过程中物料不会沿途洒落；②分段施工，边挖边填，弃土及时外运，不能及时外运的弃土进行了覆盖；③施工车辆保持整洁，防止了路面防尘；④施工机械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GB 20891—2007)、《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要求的柴油机。

## 3、噪声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北京时间22时至翌日6时)不施工，午休时间不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②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了低噪声设备，施工设备经常进行检查维护；③对运输车辆进行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

##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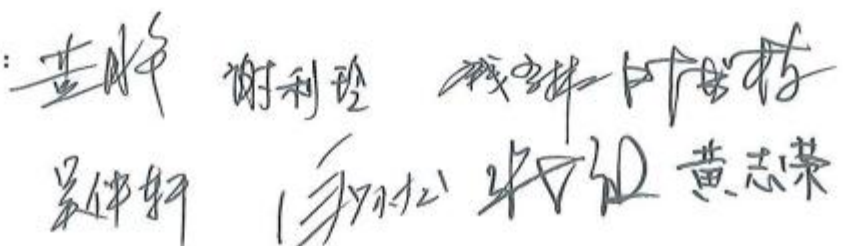
施工弃土量很少，项目现场不设施工弃土场，弃土已外运至其他需要土方的施工场地。

### (二)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噪声防治措施：潜水泵分别置于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渗滤液处理厂尾水池及板芙污水处理厂缓冲池内，经建筑物隔声，边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宇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渗滤液处理后尾水输送管网建设工程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宇南检字(2019)第072602号)，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工作组签名： - 3 -

该项目正常试运行时，起点、终点（即水泵所在位置）外 1m 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一）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二）后续要求

1、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3、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建设单位将项目移交时应向项目运营单位传达该项目完整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及其管理要求。

验收工作组签名：

董峰 谢利玲 魏琳 叶伟  
吴伟群 肖斌 孙恒 黄志荣

## 六、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1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黄国华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黄国华
2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徐毅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徐毅
3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谢利玲	工程师		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谢利玲
4	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钱冬林	研究员		专家	钱冬林
5	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	叶书栋	高级工程师		专家	叶书栋
6	中山市规划设计院	吴仲轩	高工		设计单位	吴仲轩
7	广东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志荣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黄志荣
8	珠海品成建设有限公司	徐贞松	总监		监理单位	徐贞松

七、本意见一式5份（原件），建设单位执3份，环保局执2份。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

